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章程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如有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收須在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股份的供股

供股包銷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至18頁。

務請留意，供股獲悉數包銷，而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可於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發生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6頁至第7頁「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獲包銷商終止或撤銷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不會進行供股。

股東務請留意，股份已按除權基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起買賣，且股份於包銷協議條件不獲達成或不獲豁免(如適用)時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能夠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的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列載如下：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供股章程內就供股(或與其有關)時間表所指的事件的日期或限期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延期或更改。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就此進一步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以下情況下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發生，則上文所述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並為聯合地產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指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有關供股的公告；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現有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按「董事會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由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向本公司作出承購 145,557,338 股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即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日期)，即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為最後接納時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法律意見，經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該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可予拒絕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根據供股，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發行供股股份的本文件；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根據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股款須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406,297,971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福山」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9)，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項，導致包銷協議相關條文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就有關供股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多於260,740,633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澳元金額已按5.60565港元兌1澳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澳元金額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件的發生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性質；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任何第三方於包銷協議簽訂後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訟訴或索償；或
 - (f)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產生或導致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ii) 供股章程及其所有修訂及增補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於刊發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此等資料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撤銷，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 (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 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 (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敬啟者：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股份的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06,297,971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已不可撤回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根據供股接納將向其暫定配發的最多145,557,338股供股股份。

供股(不包括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之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供股股份的接納及付款程序);(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812,595,943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406,297,971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
包銷商同意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不多於260,740,63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406,297,971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1,218,893,91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予籌集的款項：	約44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約438,000,000港元
申請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為406,297,97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33%，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概無任何股份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的供股理論攤薄效應約為4.91%。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逾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或投資者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不是非合資格股東。

為在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最後接納時限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合資格股東如悉數承購彼等的按比例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惟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引致的任何攤薄影響除外)。倘若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非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根據當地適用的證券法例或等同的法例辦理章程文件的登記或存檔手續。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若干海外股東，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一名在澳洲、兩名在德國、一名在瑞士及一名在英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海外股東所持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少於0.0003%。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提呈供股予該等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經計及該等海外股東所在地點的法律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的海外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司法權區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並無適用具體法律限制及／或監管規定，提呈供股予登記地址為澳洲、德國、瑞士及英國的海外股東屬適宜，且視該等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一名代名人。本公司將促使該代名人在市場上將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按溢價淨額出售，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作出，以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進行。倘有關權利可出售，代名人將向本公司賬戶匯入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如有))，以銷售原應另行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應佔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如有))為基準，按於記錄日期的股權比例以港元(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仙)分配，惟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將由額外申請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

董事會函件

任何接獲章程文件副本及有意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香港境外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託管人、代理及受託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或辦理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以及繳付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法規。為免存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聲明及保證。

接獲章程文件的香港境外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股東概不能將其視為一項選擇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在相關境內或司法權區有關要約或邀請在毋須本公司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的情況下能夠合法向彼等作出。居住於本公司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的股東將被視為收取章程文件僅作參考之用。

閣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會觸犯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把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的事宜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折讓約14.73%;
- (ii)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9港元為基準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227港元折讓約10.3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68港元折讓約13.2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25港元折讓約16.98%；
- (v)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3.437港元(基於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793,200,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12,595,943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8.0%；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折讓約7.56%。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目前市況及本公司擬藉供股募集的資金金額釐定。經考慮下文「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有關進行供股的原因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與上文所述相對價值的折讓))及就本公司長遠業務策略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發獲悉數接納，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約為1.078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申請全數或任何部份合資格股東的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有關認購申請，而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所有因上述彙集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已接納及(如適用)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就此而言，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作出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接納、轉讓及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發該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列數目供股股份的權利。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中註明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則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付的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須註明抬頭人為「**APAC Resource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留意，除非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金額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人士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所有相關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一份已交回但並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及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將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於稍後填妥。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額認購供股股份的部份或全部權利或轉讓其部份或全部權利予一名或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務請留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權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認購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申請。為免存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隨附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當日或之前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或倘供股的條件不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妥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接納、轉讓及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暫定配額通知書。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以下的供股股份：

- (i) 非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未出售配額；
- (ii) 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彼等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配額；及
- (iii)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彙集零碎配額。

倘若合資格股東欲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其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應繳股款的單獨匯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須註明抬頭人為「**APAC Resource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將會按公平公正基準，並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董事會不會優先處理為將碎股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提交的申請。獲發供股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不會擔保有關供股股份碎股必定會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過該最高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不予受理。除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的該等供股股份外，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會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務請留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單獨向實益擁有人作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公佈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結果。倘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所遞交的款項(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之數,則多繳的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隨同已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交回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得的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申請表格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存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並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收件人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如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有責任於提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或辦理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以及繳付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供股的條件不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就額外供股股份的相關申請所收取的款額(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額外申請表格。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現時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20,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於291,114,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82%。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惟須達成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為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
- (ii) 其將認購在供股下獲暫定配發的最多145,557,338股供股股份，即其在供股下的全部配額；及
- (iii) 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期間，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對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除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除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就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或任何供股股份作出的任何承諾。

包銷協議

供股(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涉及的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供股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包銷商

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獲包銷的供股
股份數目： 包銷商同意包銷不多於260,740,633股供股股份，相等於全部供股股份(即406,297,971股供股股份)減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即145,557,338股供股股份)，並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並無另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 包銷商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獲包銷商承諾包銷的包銷股份(為免存疑，指包銷股份數目上限)認購價的2.5%。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本集團現時的財政狀況，以及現時及預期的市場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或委任人士為分代理，代其與任何獲包銷股份的選定認購人安排認購獲包銷股份，並具有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的委任而擁有的權限及權利。

供股的條件

包銷商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隨附的任何其他文件)；
- (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i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條款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未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 (vi)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已妥善簽立不可撤回承諾及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已遵守其於不可撤回承諾下的責任。

上文第(i)至(ii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由包銷商或本公司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倘上文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當中所指定的相關時間及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允許))全部或部份達成，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將於包銷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的若干條文及於該終止前已根據包銷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以及概無訂約方將可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件的發生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性質；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任何第三方於包銷協議簽訂後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f)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產生或導致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ii) 供股章程及其所有修訂及增補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於刊發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此等資料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撤銷，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現有股權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假設除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附註1)	291,114,676	35.82	436,672,014	35.82	436,672,014	35.82
首鋼福山 ^(附註2)	143,400,000	17.64	215,100,000	17.64	143,400,000	11.76
其他公眾股東	378,081,267	46.54	567,121,900	46.54	378,081,267	31.03
包銷商 ^(附註3)	-	-	-	-	260,740,633	21.39
合計	<u>812,595,943</u>	<u>100.00</u>	<u>1,218,893,914</u>	<u>100.00</u>	<u>1,218,893,914</u>	<u>100.00</u>

附註：

1.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於291,114,67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2%。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信託人，連同其個人權益，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聯合集團則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而聯合地產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2%。
2. 該等股份由首鋼福山的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Rich Limited持有。
3.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須根據包銷責任承購包銷股份，包銷商須：
 - (i) 促使包銷股份的各相關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促使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連同任何與其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
 - (iii) 不會及促使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不會連同任何與其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30.0%或以上的投票權。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的機會，同時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據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47,000,000港元及438,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244,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56%)將用作提升本集團實力以進一步投資從事資源界別的公司，尤其為出產若干礦物的公司。

本集團已考慮潛在供應及消耗可能性，認為市場對若干商品有正面看法。本集團亦考量了若干資源公司的回報率有所改善及認為若干資源公司有光明前景，而進一步投資該界別將讓本公司及其股東獲得更高回報，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 (ii) 約150,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34%)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一間銀行及一間關連公司的現有未償還貸款及其他相關開支，以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
- (iii) 約44,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估計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股東批准，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附帶條件，有關詳情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供股的條件」一節。包銷商包銷有關供股股份的責任須在：(i) (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ii)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若有關條件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或撤銷，則不會進行供股。

在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之前(及在包銷商可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會承擔供股不一定能夠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acresources.com)登載：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9至82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2/LTN20190322364_C.pdf)；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129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019/LTN20181019408_C.pdf)；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至109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020/LTN20171020326_C.pdf)；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107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025/LTN2016102516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93,000,000港元，包括(i)銀行借款約43,000,000港元；及(ii)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i) 銀行借款約43,000,000港元乃由約50,000,000港元(以澳元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及
- (ii)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5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無抵押之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取得額外銀行借款約62,000,000港元，乃由約73,000,000港元(以澳元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供其目前及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取得額外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111,5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85,6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39,200,000港元增加約9,100,000港元或2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48,3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85,600,000港元，相較之下，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477,600,000港元。此乃由資源投資分部的未變現虧損約120,900,000港元、與於Metals X Limited及Westgold Resources Limited之投資有關的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約298,400,000港元所致，其由本集團回撥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之投資之賬面值減值虧損約180,600,000港元部份抵銷。

我們的主要策略性投資為於澳洲上市及營運的Mount Gibson。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亦收購了於Tanami Gold NL(「**Tanami Gold**」)之一項投資。

Mount Gibson為一家於澳洲上市的鐵礦石生產商，其Iron Hill礦場近期已停止直接付運礦石開採，而Koolan Island重啟項目正在發展中，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份進行首次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Mount Gibson銷售量約為220萬噸，錄得除稅後純利45,000,000澳元。考慮到中國以外地區鋼鐵需求疲弱及澳洲供應持續增長，我們仍預期鐵礦石平均價格上行空間於中期仍然受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收購了Tanami Gold的38.09%股權，代價為20,143,000澳元(根據當時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26,49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我們已額外收購3,000萬股Tanami Gold股份，現擁有Tanami Gold的40.6%股權。Tanami Gold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行使其首份認沽期權以現金20,000,000澳元出售Central Tanami項目15%權益予Northern Star Resources Limited(「Northern Star」)後，其持有Central Tanami項目的60%權益及現金餘額28,000,000澳元。餘下40%權益由Northern Star擁有。根據合資條款，Northern Star將單獨為Central Tanami項目的所有開支出資，直至開始商業投產。於開始商業投產後，Northern Star可獲得Central Tanami項目的額外35%權益，而Tanami Gold第二份認沽期權可以32,000,000澳元向Northern Star出售其於項目的餘下25%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Northern Star已完成於Central Tanami項目的鑽探項目，以擴展現有的Hurricane-Repulse系統。最佳的結果包括來自地面以下17米的17米6克／噸黃金及來自地面以下136米的19米4.6克／噸黃金。

商品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持續震蕩。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表現將取決於市場氣氛，而市場氣氛受商品價格、利率變動、地緣政治狀況及宏觀經濟表現等因素所影響。為盡量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其投資策略，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市況變動。此外，本集團亦將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價值。

在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下，所有地區(包括歐洲)的貿易數據疲弱，全球經濟前景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不斷轉差。中國經濟放緩，市場現正預期中國人民銀行會以貨幣刺激措施介入，即使此舉與其長期的去槓桿策略相悖。美國聯儲局亦表示其將停止上調利率以應對不確定的經濟前景。Mount Gibson仍為我們的最大投資。Mount Gibson擁有大量現金儲備，現主要專注於Koolan Island重啟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初恢復生產。此乃一項及時的發展，原因為高品位鐵礦石仍有明顯溢價，一旦恢復生產，Koolan Island將成為澳洲最高品位的直接付運礦石(DSO)礦場。我們的新投資組合構成未來投資礦產及能源的平台。我們於短期內將繼續採取防守型及審慎的投資方針，並不斷物色將於長期產生可觀回報的優質投資機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倘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時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由於其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且鑑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及源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就下述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經就供股 作出調整之		經就供股 作出調整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綜 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406,297,971股供股股份的供股，將按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發行	2,793,172	437,928	3,231,100	3.44	2.65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93,172,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發行406,297,971股供股股份，並扣除本公司將予承擔之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9,000,000港元而得出。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793,172,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2,595,943股已發行股份得出。
- 經就供股作出調整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218,893,914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2,595,943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406,297,971股供股股份已發行(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得出。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亞太資源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遵照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第II-1頁。

董事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根據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章程)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於編製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已刊發審閱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由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工作的過程中，亦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中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充分恰當的憑證以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供股(包括該日)期間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1.00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1.00	<u>812,595,943</u>	<u>812,595,943</u>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供股(包括該日)期間並無變動)

	每股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812,595,943	812,595,943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 供股股份	1.00	<u>406,297,971</u>	<u>406,297,971</u>
供股完成後之股份	1.00	<u><u>1,218,893,914</u></u>	<u><u>1,218,893,914</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交換股份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彼此間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權利、投票權及獲得股本回報權利。

一經發行及繳足，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日期後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時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Smith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並取得化學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亦獲英國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頒發研究方法學碩士學位。Smith先生曾參與開發若干採礦及礦物加工項目，包括煤、鐵礦、基本及貴金屬。彼亦曾管理澳洲及國際的工程及建築公司。Smith先生曾任職於私營採礦及勘探公司董事會，且在工程、建築及礦物加工業務方面擁有逾32年國際經驗。彼現為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股份代號：1712)之執行董事及Prodigy Gold NL (「**Prodigy Gold**」，前稱ABM Resources NL) (股份代號：PRX)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Tanami Gold NL (「**Tanami Gold**」) (股份代號：TAM)之非執行董事。Dragon Mining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Prodigy Gold及Tanami Gold均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Andrew Charles Ferguson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Ferguson先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Ferguson先生持有天然資源開發理學士學位，並於九十年代中期在西澳洲擔任採礦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Ferguson先生於英國聯合創辦New City Investment Managers。彼於資金管理方面有卓越業績記錄，曾為City Natural Resources High Yield Trust(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最佳英國投資基金」)的前聯席基金經理。此外，他曾管理New City High Yield Trust Ltd.及Geiger Counter Ltd.。彼曾於香港之New City Investment Managers CQS任職，該公司是一間為不同類型的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財務機構。彼於金融行業的全球天然資源專業擁有23年的經驗。彼曾在倫敦及香港擔任資產基金經理，負責每日之投資組合管理、風險管理、業務發展、關係管理，並與獨立董事會、保管人及核數師一同工作以確保所有股東資金獲妥善管理。彼現為李成輝先生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股份代號：MGX)之替任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曾為Metals X Limited(「**Metals X**」)(股份代號：MLX)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曾為Prodigy Gold(股份代號：PRX)之非執行董事。Mount Gibson、Metals X及Prodigy Gold均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7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Dew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資格，其後更取得大律師資格。彼現為非執業大律師。彼於企業及商業方面具豐富經驗，曾於澳洲、香港及各地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出任若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現為聯合集團(股份代號：373)及聯合地產(股份代號：56)(兩者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Dragon Mining(股份代號：1712)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投資**」)(股份代號：666)之非執行董事；及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Tian An Australia**」)(股份代號：TIA)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Tanami Gold(股份代號：TAM)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獨立主席。聯合集團、聯合地產、Dragon Mining及新工投資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anami Gold及Tian An Australia均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Dew先生為聯合地產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透過其附屬公司於291,114,6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2%)中擁有權益。Dew先生亦為聯合集團的董事，由於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被視為於291,114,6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2%)中擁有權益。

李成輝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榮譽學位。彼之前曾於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現為聯合集團(股份代號：373)及聯合地產(股份代號：56)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股份代號：28)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天安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Mount Gibson(股份代號：MGX)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曾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先生為聯合地產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透過其附屬公司於291,114,6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2%)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為聯合集團的董事，由於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被視為於291,114,6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2%)中擁有權益。

蘇國豪先生，6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煤炭市場、礦石和焦煤資源貿易、電子化工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和物業投資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於加拿大取得主修化學工程之應用科學以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福山(股份代號：639)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蘇先生為首鋼福山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143,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4%)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67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持有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及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以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停任為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專業會計公司)的首席顧問，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王博士現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及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9)及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彼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及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鄭鑄輝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孔科爾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的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41年銀行、企業融資、投資行業及企業管理之經驗，曾出任多間金融機構之不同行政職位，並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鄭先生現為昱豐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為天安(股份代號：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7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cocks先生持有澳洲國立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雪梨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彼擔任礦產及資源業公司顧問超過35年。彼為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King & Wood Mallesons)之律師行之前合夥人。彼曾任Ban-Pu Australia Pty Ltd、Oakbridge Pty Ltd及Bond University Limited之董事，及曾為澳洲政府之International Legal Advisory Committee之會員。彼歷任多間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Emperor Mines Limited、RIMCapital Limited(主席)、eStar Online Trading Limited、Energy World Corporation Limited、CBH Resources Limited、Orion Petroleum Limited(主席)及Mount Gibson(替任董事)。彼目前為Living Cell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LCT)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曾為ARC Expl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ARX)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為Trilogy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為根據澳洲法律成立之責任實體。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替任董事

王大鈞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替任董事。王先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士。王先生曾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現為聯合地產(股份代號：56)及新工投資(股份代號：666)之執行董事、聯合集團(股份代號：373)之投資總監以及為Arthur George Dew先生於Dragon Mining(股份代號：1712)、Tanami Gold(股份代號：TAM)及Tian An Australia(股份代號：TIA)之替任董事。聯合地產、新工投資、聯合集團及Dragon Mining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anami Gold及Tian An Australia均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王先生為聯合地產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於291,114,6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2%)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附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履歷」一段。

Andrew Charles Ferguson 先生 (行政總裁)

Andrew Charles Ferguson 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附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履歷」一段。

譚潔玲女士 (首席財務官)

譚潔玲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譚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監事。彼於國際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譚女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過去三年，譚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持有者身份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總權益	
李成輝先生	其他權益	291,114,676 (附註2)	291,114,676	35.82%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12,595,943股股份計算。

2. 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透過其擁有74.99%權益之附屬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被視為擁有291,114,676股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的公司董事：

- (a) 李成輝先生及Arthur George Dew先生為聯合地產之董事及王大鈞先生(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替任董事)為聯合地產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地產被視為透過其附屬公司於291,114,6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2%)中擁有權益。
- (b) 李成輝先生及Arthur George Dew先生為聯合集團之董事。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集團亦被視為於291,114,6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2%)中擁有權益。
- (c) 蘇國豪先生為首鋼福山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143,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4%)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候任董事(如有)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5.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持有者身份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總權益	
首鋼福山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3,400,000	143,400,000	17.64%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91,114,676	291,114,676	35.82%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291,114,676	291,114,676 (附註4)	35.82%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291,114,676	291,114,676 (附註4)	35.82%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12,595,943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首鋼福山之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Rich Limited(「Benefit Rich」)持有。因此，首鋼福山被視為擁有Benefit Rich所持股份之權益。
3. 該等權益包括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持有之291,114,676股股份，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為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則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地產被視為擁有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之權益。
4. 該權益指聯合地產於291,114,676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5. 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擁有聯合地產所持股份之權益。
6. 董事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透過聯合地產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7.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下列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意義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亞太資源財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認購均由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SHK BVI」)發行並由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擔保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的4,000,000美元之五年期具擔保4.75%票據(「新鴻基貸款票據一」)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到期的2,500,000美元之五年期具擔保4.65%票據(「新鴻基貸款票據二」)。SHK BVI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信託人，連同其個人權益，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權益，聯合集團則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權益，而聯合地產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82%權益。由於聯合地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47%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認購新鴻基貸款票據一及新鴻基貸款票據二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亦已以其個人身份認購新鴻基貸款票據一計劃項下之若干票據，因此，彼於認購新鴻基貸款票據一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意義、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 (a)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董事，Arthur George Dew 先生之替任董事王大鈞先生為聯合地產之董事。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及透過彼等之若干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部份參與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證券及金融工具；
- (b) 李成輝先生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天安各自之董事，並為 Lee and Lee Trust 之其中一名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 被視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新工投資及天安各自之主要股東，該等公司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部份從事下列業務：
 -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及透過彼等若干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部份參與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證券及金融工具；
 - 新鴻基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

- 新工投資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買賣上市證券及投資債券；及
 - 天安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
- (c) 李成輝先生為Mount Gibson之董事，Andrew Ferguson先生為李成輝先生於Mount Gibson之替任董事，Mount Gibson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參與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上市證券；及
- (d) Arthur George Dew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均為新工投資之董事，新工投資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買賣上市證券及投資債券。

上述董事雖因彼等各自同時於其他公司出任董事一職或擁有股權而持有競爭性權益，彼等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以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故此，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該等公司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本身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合約(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合約)：

- (a) 不可撤回承諾；及
- (b) 包銷協議。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名稱、意見及／或報告載於本供股章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包銷商：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8樓 1804至1805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澳洲法律： Addisons Level 12,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00 Australia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就 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8號 利園五期16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12樓 1201室及1210-18室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9樓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2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Andrew Charles Ferguson 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劉冬妮女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公司秘書：

劉冬妮女士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13.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要約的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該等文件作出，章程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其他事項

- (a)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3樓2304室；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返還資本至香港；及
- (c) 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3樓23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f)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已刊發的所有通函(如有);及
- (g) 章程文件。